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6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转让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优先股代码: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
优先股英文简称:NBCB Pref Shares 02
基础证券代码:002142
基础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挂牌模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8年11月28日
开盘参考价:100元
总发行量:100,000,000股
流通数量: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价格:100元/股
存续期限:无期限
是否含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是
当前是否可转换为普通股:否
强制转普通股(模拟转股)价格:17.98元/股
是否含赎回条款:是
当前是否可赎回:否
是否含回售条款:否
当前是否可回售:否
是否固定票面股息率:否
当期票面股息率:5.3%
是否适用计息:是
计息起始日:2018年11月7日
股息是否累积:否
股东大会是否有权取消股息支付:是
表决权恢复状态:否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否
当前是否强制转股:否
是否强制分红:否
风险警示状态:正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002142
优先股挂牌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优先股代码:140001
可转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可转债代码:128024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5,069,732,305元[1]
([1]截至2018年9月30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累计转股138,821,379股,公司总股本由5,069,732,305股增加至5,208,553,684股。上述股本变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
邮政编码:315042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　　真:0574-87050027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2日
2	董事会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方案等进行了修订,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2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16日
4	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28日
5	宁波银监局批复	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甬银监复〔2018〕45号)。	2018年3月19日
6	董事长确定发行方式	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长的授权,公司确定本次发行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	2018年7月18日
7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发行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8年7月23日
8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9号)。	2018年9月11日
9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共计10,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9,988,5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850,000元)。	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
10	募集资金验资	2018年11月7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1号),验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8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988,5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85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元。	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
11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2018年11月20日
12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2018年11月28日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与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优先顺序上相同,公司优先股股东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和剩余财产。
2	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4	发行数量	1亿股
5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6	是否累积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7	是否参与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	是否调息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即5年)以约定的股息率支付股息。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8年11月7日)。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即5年)以约定的股息率支付股息。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8年11月7日)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3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5.3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3.36%后确定为1.94%,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果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 (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普通股。 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3.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公司行使赎回权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时,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赎回价格,其中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98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n=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n=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收盘价,Pn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10名,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0	否	否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50,000	否	否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140,400	否	否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40,400	否	否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00	否	否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1,000	否	否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00	否	否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0,000	否	否
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20,200	否	否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8,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8年11月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1号),验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988,5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85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元。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9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5.30%,发行对象为1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本公司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988,5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85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四、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76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8年11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宁行优02
2、证券代码:140007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1亿股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持有账户数超过200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五、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推荐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
六、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方达所认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10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本次办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绿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绿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了3,5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为2018年8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中大绿谷于2018年11月23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3,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61,698.63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于赎回当天到账。本次办理赎回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零。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71,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长沙美盈森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TGG183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5	2019.02.13	4.10%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TGG1837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5	2019.01.14	4.00%	4,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5	2018.12.16	3.20%	5,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6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9	2019.2.13	3.65%或3.60%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佛山美盈森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5	2019.2.3(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1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4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2019.1.28	3.8%或1.32%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湖南美盈森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4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2019.1.28	3.8%或1.32%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	苏州智谷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85352	保本浮动型	2018.10.18	2019.1.22	3.9%	7,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安徽美盈森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85351	保本浮动型	2018.10.18	2019.1.22	3.9%	3,3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银行流水编号:83371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29	2018.12.26	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	----	----	----	71,300	--

三、备查文件
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赎回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邮编2011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元江路5000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093206
联系传真:021-6409320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 系 人:吴海林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5483,"沃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			

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浙江步森服